

# 人事教育

## 综述

**【概况】** 2017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厅党组的决策部署，围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心任务，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切实抓好教育培训与鉴定，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督促落实职能转变，强化绩效考核，做好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 人事管理

**【概况】** 2017年，配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推荐1名正处级领导干部担任副厅长级干部职务，在厅机关及厅属单位提拔任用20名处级干部，轮岗交流14名处级干部，引进1名“985”学校毕业的选调生，选拔安置3名军转技术干部，并从自治区高校公开选聘2名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组织员，进一步创新干部培养方式，加大干部挂职锻炼力度。

**【提升干部综合素质和执政能力】** 一是强化干部培养，完善选人用人机制。2017年，通过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引进1名“985”大学硕士研究生选调生，从市县等基层单位选调3名、公开招录2名、公开遴选1名专业技术性强、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的优秀青年干部和选拔安置3名军转技术干部，从自治区高校公开选聘2名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组织员充实到厅机关和厅

属单位重要岗位，安排14名处级干部在厅机关和厅属单位间交流任职，选派1名厅级干部到住房城乡建设部挂职锻炼，选派7名干部到上林县贫困村党组织担任“第一书记”，构建干部队伍人才梯次，干部的年龄层次、学历层次和专业结构趋向合理。从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和相关单位选拔80多名优秀年轻干部到厅机关挂职，促进干部队伍工作交流，激发干部队伍活力，干部综合素质和执政能力明显提高。二是强化干部评议，规范干部述职考核。加强机关干部平时考核，推行干部职工平时考核制度。坚持公务员年度考核和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坚持开展厅机关处级干部述职述廉述德演讲汇报活动，并由厅干部职工对参加述职述廉的处长进行现场评分，作为处长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结合绩效考评每年在厅属单位开展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及“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将年度考核和民主测评最终评价结果运用到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各个环节，推动领导班子和干部职工改进工作、提高水平、增强能力，保证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健康有序。三是强化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做好定期报告。制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情况定期报告工作制度》，督促和指导厅属单位开展对领导干部的提醒、函询和诫勉工作，做好“带病提拔”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过程的倒查、自查工作，从严要求和关心爱护干部，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进一步推动提醒、函询和诫勉工作常态化。

**【厅机关和厅属单位编制管理】 厅机关编制调整**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纪委驻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纪检组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设立自治区纪委驻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纪检组，行政编制为6名。撤销自治区纪委、监察厅派驻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纪检组、监察室，从原自治区纪委、监察厅派驻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纪检组、监察室划转行政编制3名，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划转行政编制3名。

**设立城市管理监督局** 6月，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同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设立城市管理监督局，为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内设机构（正处级），将法制处（稽查执法局）稽查执法相关职责划入城市管理监督局，将城市建设处城建监察相关职责划入城市管理监督局，不再保留法制处加挂的稽查执法局牌子。同意核增厅机关行政编制6名，增核正处级领导职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专用于城市管理监督局。调整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设16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学校编制调整** 根据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发展需要，按照自治区编委《关于开展高校事业编制挖潜创新工作的通知》精神，在不突破学院编制总量的前提下，将学院未使用及通过自然减员腾出的6名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等额置换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以缓解该院目前编制紧张的困境。9月，自治区编办核定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非实名人员控制数630名，分三批下达，目前，第一批已下达189名，今后2年内视学校发展情况逐步下达。

**【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干部职工日常管理】 加强厅机**

**关干部劳动纪律** 从抓工作人员考勤纪律入手，提高办公职能。督促各处室指定专人对本部门工作人员进行日常考勤，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的考勤表报送存档备查。联合办公室、监察室等部门不定期进行查岗，检查劳动纪律和在岗人员工作情况，并定期在厅OA系统通报。加强挂职人员管理。根据《广

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挂职（借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挂职（借用）人员的管理，配合办公室、服务中心做好挂职人员的食宿安排、后勤保障，并要求处室指定人员对挂职人员进行指导，为挂职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挂职结束后必须提交挂职总结和机关处室的鉴定意见，推进干部挂职锻炼和借用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深化厅属单位干部人事管理** 加大厅属单位处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先后有14名处级干部在厅机关和厅属单位间交流任职；规范人员调进调出管理；抓好厅属单位公开招聘和岗位设置工作，办理人员调动，审核厅属单位岗位设置变动，指导劳保办、培训中心开展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根据自治区公务员局2017年考试录用公务员、2017年遴选公务员有关文件精神，经过公开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和审批等程序，为造价总站、墙改办公开招聘2名工作人员，为质监总站公开遴选1名工作人员。

**薪资绩效经费调整** 2017年，组织完成厅机关和厅属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组织完成给厅机关和厅属单位2016年12月31日符合领取养老待遇条件的离退休人员（含退职人员）发放2017年离退休生活补助工作；组织完成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城建校、培训中心等3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017年在职在编人员绩效工资总量申报和核定工作，并及时下送信息中心、劳保办、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城建校、培训中心等5个事业单位2017年在职在编人员绩效工资总量，加强绩效工资发放监督工作；组织完成对厅机关和厅属单位津贴补贴实际发放情况、2013—2015年违规发放绩效工资的事业单位整改落实情况、2016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发放情况的自查自纠工作，并顺利通过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的专项检查；督促计财处落实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共10位符合规定给予适当照顾人员2018年所需经费预算。

**【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 抓好自治区住房城乡

建设厅因公出国（境）管理。严格控制组团数量和出境人数，对所有出国团组及个人，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出国行前保密教育，对符合相关规定、得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个人，在审批程序、经费审核上从严把关，并按要求对出访人员的基本情况公示。2017年，组织实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利用与污水治理”赴日本培训项目，共选派17名人员参加培训。协助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做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2017年行动学习项目——赴日本提升城建基础设施承载力专题培训班的出国前审批以及培训班总结交流研讨等相关工作，并选派2名同志参加培训。先后选派3名人员参加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的“JICA中日农村污水处理技术系统及管理体系统构建项目”，赴德国“城市设计与城市风貌管理培训”项目和赴法国、德国开展行政应诉制度交流任务；选派1名人员随广西工会代表团赴台湾进行工会工作交流；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选派14人次赴美国、新西兰及我国香港、台湾等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办学洽谈；建科院选派3人次赴新加坡参加国际绿色建筑大会和赴澳门参加第七届热带、亚热带（夏热冬暖）地区绿色建筑技术论坛暨澳门大型公共建筑智慧运营研讨会；商请南宁市海绵城市与水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选派人员参加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管理及投融资培训”赴澳大利亚培训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有关人员的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向南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备案人员信息登记或变更手续。严格审核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申请，全年共审核50人次的因私出国（境）申请。

**【干部职工档案整理核查】** 对2013年以来厅机关及厅属单位调动人员（59人）及提拔的处级干部（75人）的人事档案、考核档案进行重新梳理整理，制订工作方案，按照计划逐步整理规范干部人事档案。对照自治区的有关要求，年内通过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完成134件人事档案的重新核查。其中重点对干部人事档案“三龄二历一身份”

信息、档案材料涂改伪造情况、干部信息真实情况进行核查，同时还注意甄别重要原始依据材料的规范完整程度，对存在的问题集中处理，做到全方位无死角，存疑问题不放过。经过审核，对若干干部人事档案的相关情况进行重新认定，扎实推进干部人事档案的规范管理。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 坚持推进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的常态化。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工作的原则和要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领导干部按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事项，并对个人报告事项填报的真实性进行书面承诺。同时，协助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做好厅级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做好个人事项随机抽查和逢提必查工作。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办法（试行）》要求，开展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工作。对于提拔和岗位有重大调整的干部，逢提必查，对其个人事项报告进行重点核查，做到无遗漏；对于部分领导干部没有按照要求规范填报以及存在漏报的，经初步审查发现后要求本人填补完整。对于经核查反馈发现没有按照要求填报，个人报告情况与核查反馈结果存在不一致的，先与其本人谈话，并要求本人书面说明情况，报厅党组会研究处理决定。2017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填报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的处级干部共计139人，拟提拔或转重要岗位人选考察核实对象26人，核查有问题的6人，其中有4人漏报，2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已对这几位同志进行相应批评教育和组织处理。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先进评选推荐】**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与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成立“广西评选推荐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同时，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对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

模范评选推荐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和动员，经过单位民主推荐、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相关处室会议讨论、厅党组研究、自治区评选推荐领导小组会议投票表决、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及在全区范围公示等程序后，正式推荐上报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5个、先进工作者9名、劳动模范9名。先后组织开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及厅属单位的全国信访工作先进、全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全区老干部工作先进、全区机关事务系统记二等功集体、全区工会系统记二等功个人等荣誉的推荐申报工作。

**【开展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根据自治区党委的统一部署，针对中央巡视组对广西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中涉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职能事项，认真研究分析，及时制订整改方案并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工作。一是精心组织部署，及时做好筹划安排。收到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人事教育处承担巡视整改工作协调、督促等工作，牵头研究制订《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贯彻落实中央第三巡视组对广西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配合工作整改方案》，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1项牵头和3项配合的整改任务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限，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二是及时跟进督查，确保整改落地。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加快推进整改工作，及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度和动态，主动按时间节点报送进展情况，确保整改工作整体推进、有序开展，做到措施实、落地快，圆满完成自治区党委交办的整改任务。

**【推荐自治区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 根据自治区党委《转发〈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关于做好政协第十二届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委员推荐提名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过酝酿、干部考察、核查个人档案和有关事项、廉政情况审查、厅党组讨论研究等程序，从厅

机关和厅属单位中认真选拔，向有关部门分别推荐符合条件的自治区人大代表人选1名、自治区政协委员人选5名，配合自治区人大、自治区政协做好换届人选推荐工作。

**【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 开展第二批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指导、督促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等10个第二批行业协会开展机构、资产、人员、职能以及外事党建方面五分离，办理外事工作管理权限正式移交自治区外办的相关手续，并已获自治区外办复函同意和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圆满完成各项脱钩任务。

**【绩效考评工作】** 2017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综合得分为953.91分，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一等等次。科学编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职能指标，坚持把绩效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把绩效考评指标职责和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到具体部门和人员。

**创新绩效考评岗位设置** 在每个处室设立绩效管理ABC岗位，其中处室分管绩效工作领导为A岗，绩效联络专员为B岗，业务处室具体业务员为C岗。其中B岗，即绩效联络专员具体负责与厅绩效办对接，负责协调开展绩效考评工作。同类指标采用统一模板编写，实现模板化管理。将检查、巡查、督查类指标归为一类，文件规定出台、方案制订报送、重要会议培训指标归为一类，资金项目建设类指标归为一类。

**绩效任务完成措施** 一是建立月报表“提醒预警”机制，每月汇总梳理绩效考评指标进度。对完成任务有困难，时间节点滞后的考评指标提出预警，由对应业务处室解释原因，做出预判并提出下步工作计划，直至进度达标才“摘帽”；对完成进度质量较好的考评指标提出表扬，分析原因吸取经验；对未完成的考评指标列出提醒清单。二是推行“线上+线下”工作模式，保证行文程序规范性、绩效工作高效性，及时有效的应对绩效任务。三是实行“年终检查申报机

制”，自2015年开始，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年终检查任务均由各处室提出申请，厅办公室负责统一组织，切实减轻地市迎检压力。

**绩效考评奖惩** 全面梳理指标扣分点和对应责任处室责任人责任，通过自查和帮查，找出问题症结，明确整改时限和措施。加强绩效考评结果运用，强化正向激励，探索将绩效结果与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精神奖励等挂钩。对于表现后进，扣分较多的处室，厅绩效办根据具体情况，协助分析问题找出原因，并作为年底综合考评的依据，对再次发生类似失分情况或敷衍应付或流于形式等行为，将严肃追究相关处室和责任人责任，并坚决取消年终评先评优资格。

## 教育培训与职称评审

**【行业教育培训】 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 在浙江大学举办2期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暨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题培训班，来自广西14个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委（局）以及厅机关、厅属单位、广西建工集团主管领导、业务骨干共90多人参加培训。在武汉大学举办广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暨有关党务干部综合素质能培训班，培训广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党建工作指导员、厅属单位有关党员干部60多人。分别在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和南宁市共举办2期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党支部书记应知应会知识培训班，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及所属各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书记100多人参加培训学习。在百色干部学院举办2期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保持优良作风”专题培训班，培训厅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及厅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90多人。先后举办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建筑市场监管业务培训、县乡村建设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培训班、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地震应急演练暨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培训班以及各种条例、规范宣贯培训

班等培训班次，培训全区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局）分管领导、业务骨干及住房城乡建设相关处室负责同志700多人。

**各类专题培训学习** 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专题讲座、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专题讲座、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宣讲活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专题讲座、保密专题教育培训班以及2017年党员领导干部集中政治学习等，共培训厅机关、厅属单位1000多人次。组织有关干部职工参加2017年全区行政机关公务员全员培训、2017年度区直机关处级以上干部网络学习以及“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解读”和“大国崛起与国家安全”专题网络培训等网络学习，干部职工参加率达100%，圆满完成年度公务员培训参加率和完成率绩效考核指标。组织厅机关及厅属单位有关人员完成2017年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委托办班、自治区党校学员选调、区直工委党校调训、百色干部学院选调、区直机关处级干部春（秋）季专题研修班、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的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处级公务员任职培训以及各类远程培训、管理业务培训、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培训等学习班次，参训学员90多人次。举办收看廉政录像、组织职工观看教育电影《将改革进行到底》《巡视利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教育系列视频》活动；组织参观广西装配式建筑展览会、第十届广西园博园（贺州）等多种形式，开展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在职干部全员培训，提高干部职工综合能力。

**【改革培训体制】** 推动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及继续教育工作科学发展，组织开展岗位资格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业务，全年共组织开展培训及考核12.8万人次。积极探索“互联网+考试管理”新模式，首次采用“人脸识别系统”新技术，加快广西培训考试信息化“云平台系统”建设，加强考点建设，对广西38个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条件核验工作，全年共组织16.8

万人次参加建设类各项考试。首次承接并做好广西公共资源（建设工程类）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考试工作。岗位证书年审实现电子化，注册监理工程师实现无纸化审批，企业反映良好。完成10.1万人次的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证书办理工作。受理执业注册申报事项4 314人次，企业资质材料申报事项37件，代发证书24 818本。

**【职业技能培训考核】** 成立企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依托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平台，大力开展建筑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培训考核农民工174 000多人。组织召开广西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工作座谈会暨师资培训班，规范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管理。加强对培训机构的动态监督管理，组织对申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机构的单位基本条件核验，实行动态管理，对合格培训机构在网络上公开对外发布。召开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工作研讨会，组织专家编写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大纲、考试题库、继续教育培训资料，提高培训考核质量。组织广西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共26期，7 407人通过延期考核；组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岗位培训考试共25期，共3 303人通过考核。落实全区村镇建筑工匠培训和农村党员建筑技术技能专题培训任务。加强与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沟通，签订培训协议书，落实培训任务。积极争取专项培训经费，保障培训顺利实施。圆满完成培训村镇建筑工匠1万名，农村党员干部建筑技术技能示范培训2 800名的任务。

**【指导职业教育】** 一是指导直属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教育工作。指导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召开学院党员代表会议、增加党委委员职数、设立云南函授站、调整广西建筑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推荐5位教师参加2017年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访问学者项目等有关事宜，指导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和广西城市建设学校开展2017年度第一批自治区预算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项目项目申报、年度建设迎检工作，指导广西城市建设学校

做好新校区建设项目申报自治区职业教育发展示范项目贷款、2016年度自治区示范特色学校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修改以及学校布局调整和专业结构优化等事项。二是抓好课题研究。组织开展《推动行业协会脱钩，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课题研究，进一步理顺行政部门与行业协会的关系，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问题，促进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协会有序发展，更好地为广西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做好服务。三是指导开展行动学习项目。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确定2016—2017年度全区重点行动学习项目的通知》精神，完成2016—2017年度全区重点行动学习项目《提升城镇基层设施承载力研究》研究工作，并在百色干部学院做总结汇报。

**【职称评审】** 印发《关于开展2017年度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完成2017年度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称评审工作，共评审工程系列高级职称453人，通过240人；工程系列中级、高校教师系列中级、政工系列中级职称分别评审243人、37人和3人。做好职称证书的审核办理及注册验证工作。抓好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工作。在2016年组织3次专家论证并在全区征求意见的基础上，2017年上半年，结合中央、自治区职改工作的最新精神，对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再次修订，并报自治区职改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和印发，在2017年的职称评审中应用。重新组建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高级评委库。根据自治区职改办有关精神，结合新修订的职称评审条件要求，从厅机关、厅属单位及行业企事业单位中选拔优秀一批专家，推荐上报自治区职改办审批，对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高级评委库进行重新组建，为评审工作开展提供人才保障。

## 职能转变

**【概况】** 重新编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权力

运行流程。在编制和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期间，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和有关文件精神，向自治区编办申请办理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手续，共涉及行政权力事项12项，其中：取消行政许可事项1项、调整行政许可事项1项、取消行政处罚事项9项、取消行政确认事项1项。根据自治区审核组的审核意见，取消行政检查事项1项。经调整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权责清单拟保留行政权力事项共219项。其中：行政许可18项、行政处罚134项、行政检查24项、行政奖励6项、行政确认8项、其他行政权力29项。由于拟申请取消的9项行政处罚事项尚未与自治区编办取得一致意见，为不影响权力运行流程的正常编制工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仍然按照规定对该9项行政处罚事项编制权力运行流程。2017年12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政府部门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的通知》正式对外公开公布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内容。

**【行政权力事项集中办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关于“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和审批办理职权全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实行集中办理、一站式办结”的要求，行政许可以及面向社会公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权力等行政权力事项，原则上进驻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一站式办结。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18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集中办理，考虑到实际情况，申请将行政奖励4项、行政确认2项、其他行政权力10项共16项权力事项暂时不进驻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集中办理。

**【市县乡三级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编制和优化工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编制和优化市县乡三级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制订《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编制和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工作实施方案》，对编制和

优化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市县乡三级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工作进行统一部署，要求各单位必须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并明确具体抓落实的负责同志，对各阶段工作均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为便于编制和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工作的沟通 and 对接，要求各单位及时报送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并建立“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权力运行交流群”，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各单位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为了更好地指导各单位编制和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组织相关处室编制具体事项的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参考模板，并分别由牵头处室组织召开座谈会进行专题讨论。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委（局）共59个单位将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全部按时反馈审核意见。

##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概况】** 根据自治区党委和厅党组的部署要求，研究制订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在厅机关、厅属单位及厅联系的行业协会全体党员中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学习系列讲话，不断增强党组织和党员“四个意识”，引导党员做到“四个合格”。切实抓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日常事务和整体协调，督促指导厅机关各党支部、厅属各单位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学习讨论。在学习教育中，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专题讲座，部署安排学习教育工作；协助召开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和专题讨论，厅党组书记带头、每位厅领导都进行主题发言，党组成员还分别积极参加所在支部的学习讨论；落实监督检查，组织对厅机关及厅属单位党组织、厅联系社团党组织进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情况监督检查等，学习教育取得良好效果。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